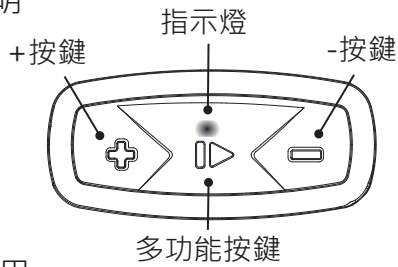


LS2藍牙安全帽快速指南

按鍵說明



0.首次使用

功能	操作	提示音
開機	+ 及 - 長按3秒 ➡指示燈(藍)快閃，自動進入配對模式。  手機藍牙配對新裝置選擇LS2 ➡指示燈(藍)恆亮	開機 配對模式 藍牙已連接

1.開機/關機

功能	操作	提示音
開機	+ 及 - 長按3秒 ➡指示燈(藍)慢閃。  將自動回連上一次連線的手機，亦可在配對過的手機之使用藍牙裝置選擇LS2 ➡指示燈(藍)恆亮	開機 藍牙已連接
關機	+ 及 - 短按一下	關機

- 1 -

2.藍牙配對

功能	操作	提示音
進入配對模式	+ 及 ▶ 長按3秒 ➡指示燈(藍)快閃  手機藍牙配對新裝置選擇LS2	配對模式 藍牙已連接
安全帽進行配對時，取消配對	短按 ▶ 一下	兩聲上揚

*為省電，若未與任何藍牙裝置連線超過5分鐘，將自動關機。

3.藍牙狀態指示燈

指示燈狀態	藍牙狀態	提示音
指示燈(藍)慢閃	嘗試回連上一次連線的藍牙裝置	無
指示燈(藍)恆亮	藍牙已連線	藍牙已連接
指示燈(藍)快閃	藍牙配對中	無

4.來電應答

功能	操作	提示音
接聽/掛斷電話	▶ 短按一下	無
拒接電話	▶ 短按兩下	無
啟動語音助理	▶ 長按3秒	語音助理

5.音量調整

功能	操作	提示音
提高音量	短按 + 一下	高音-嗶
降低音量	短按 - 一下	低音-嗶

6.音樂控制

功能	操作	提示音
播放/暫停	短按 ▶ 一下	無
下一首	+ 短按兩下	無
上一首	- 短按兩下	無

- 3 -

7.一對一 對講配對

功能	操作	提示音
對講配對	請參閱下圖的配對程序說明	
取消對講配對	在對講配對狀態下短按 ▶ 一下	兩聲上揚
啟動/結束對講	▶ 短按兩下	四聲上揚 四聲降調



安全帽(A): **+**及**▶**長按3秒指示燈(藍)快閃
安全帽(B): **▶**及**-**長按3秒指示燈(紅)快閃
安全帽 (A) 和安全帽 (B) 連上之後兩頂安全帽指示燈 (紅) (藍) 均恆亮5秒後，**▶**短按兩下，啟動/結束對講。

8.回報電池電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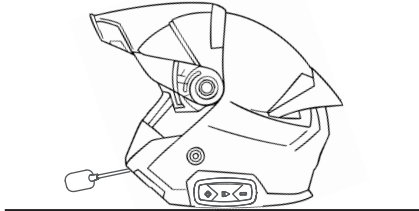
功能	操作	提示音
回報電池電量	▶ 及 + 短按一下	低電量， 電量百分之20， 電量百分之30， 電量百分之40， 電量百分之50， 電量百分之60， 電量百分之70， 電量百分之80， 電量百分之90， 或電量滿

- 2 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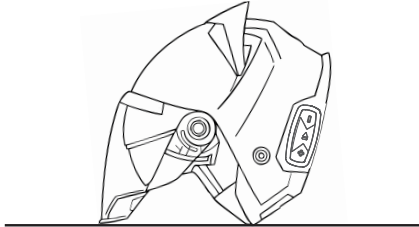
- 4 -

9.藍牙模組充電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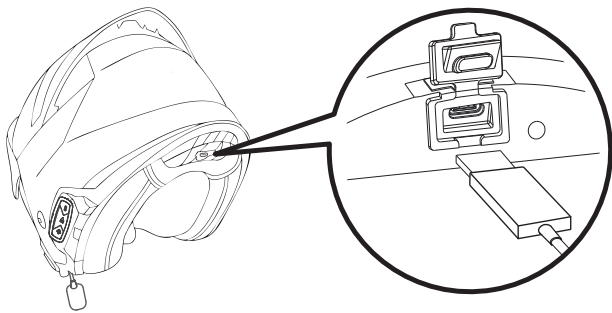
- 1) 打開外鏡片。



- 2) 抬起安全帽。



- 3) 限使用100W以下USB-C 充電器充電，將USB Type C 電源插入藍牙模組USB Type C接口，進行充電。



- 5 -

- 4) 電池狀態指示燈

指示燈狀態	電池狀態	提示音
指示燈(紅)慢閃	電池充電中	無
指示燈(紅)恆亮	電池充滿	電量滿
指示燈(紅)快閃兩下	電池低電量	低電量
指示燈(紅)快閃	電池異常	無

10.故障排除:

- 1) 藍牙連線問題:

- a. 如遇曾與LS2安全帽配對過的手機，無法自動與安全帽進行藍牙連線，這時安全帽的指示燈(藍)慢閃，可在該手機的藍牙 [已儲存裝置] 中點選與LS2連線，即由手機發動與LS2 安全帽連線。
- b. 如仍無法連線，請刪除 手機的藍牙 [已儲存裝置] 中的LS2 裝置，刪除後，再重新藍牙配對LS2安全帽與手機。

- 2) 回復出廠設定

開機狀態下 [+] 及 [▶] 及 [-] 長按3秒後，清除藍牙和對講配對資料，提示音為「回復出廠設置」，如同首次使用。

- 3) 系統重置:

當按鍵失效也無法執行關機時，可重置系統，再重新開機使用。按住 [▶] 後，插入USB type C電源，看到LED(紅)慢閃表示重置完成。

- 6 -

11.電池溫度偵測及保護

- 1) 開機中的藍牙模組，電池溫度若超過43°C，系統會發出警示聲及警示燈號(指示燈藍紅燈交錯快閃)，請立即關機停用。
- 2) 開機中的藍牙模組，電池溫度若超過50°C，系統會強制關機。
- 3) 請避免將藍牙安全帽存放在高溫場所或陽光曝曬，電池溫度過高時，將啟動上述保護機制，待降溫後，即可正常使用。

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

安全帽LS2之藍牙模組(TSH-003)，本產品限用物質含量未超過基準值

單元 Unit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					
	鉛 Lead(Pb)	汞 Mercury(Hg)	鎘 Cadmium(Cd)	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(Cr+6)	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(PBB)	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(PBDE)
外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印刷電路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喇叭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麥克風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線材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焊錫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電池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備考1:「超出0.1 wt %」及「超出0.01 wt %」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Note 1: "Exceeding 0.1 wt %" and "exceeding 0.01 wt %"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.

備考2: "○"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Note 2: "○"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.

備考3: "—"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

Note 3: The "-"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

●使用手冊內容如與實際產品不一致，以實際產品為準。

- 7 -

電池警語 BSMI登錄證號 R31001

1. 本產品所使用之電池及電源管理系統，經標準檢驗局BSMI 驗證合格，符合CNS國家標準，電池經穿刺試驗後判定為風險等級1，若電池被穿刺，電池表面溫度有過高之風險，應避免拆解、擠壓或穿刺電池。
2. 請勿將產品使用於或置於水下、高溫或極度低氣壓環境。
3. 使用時如有浸水、過熱、變形或漏液等情形，請立即停止使用。
4. 廢電池請按當地法規進行回收，請勿任意丟棄。

NCC警語

本產品含W射頻模組，NCC認證字號 CCAM25LP0891T2

根據NCC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第3.8.2節規定:

警語內容

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述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電磁波警語

減少電磁波影響，請妥適使用。

音量警語

請勿將音量調太高,以免聽力受損。在高音量下長時間使用耳機可能會造成永久性的聽力損傷。



得安股份有限公司

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91號

06-2706306

2025/08/26

- 8 -